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2020〕7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等4个文件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学校对《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评优表彰实施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日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开展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均应参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由院系主要领导、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院系主要领导任组长，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

第六条 各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班要成立5或7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班长和团支书均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并负责领导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

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联合提名，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学生代表应是政治思想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1）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好品德，努力成为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的人。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做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成为未来能源电力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进行跨文化交流并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人才为一体的多样化人才。

（3）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备为建设伟大祖国辛勤努力、持续奋斗的健康体魄。

（4）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

造美，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5) 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八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学校制定指导性的测评原则，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经院系内公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生处审批并备案的程序后方可执行。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相关内容由学生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第九条 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第四章 测评方法

第十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开学第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1) 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 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院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或集体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院系记入《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学金评定和相关评优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0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2019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 2.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 3.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4.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5.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附件 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是指学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学生学习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包括两个方面的测评内容：思想品德表现和班级测评。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一）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附表为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加分的指导性意见，各院系根据学生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自定加分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附表项目。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	10~15
	地市级		6~9
	校级		2~5
	院系级		0~1
个人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10~15
	地市级		6~9
	校级		2~5
	院系级		0~1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6~15
	通报批评	受到院系级、校级通报批评等	2~5
	其他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等行为；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等	0.3~1/次

备注：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

（二）班级测评分值（100分）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 20 分，具体测评步骤为：班级全体成员、班主任分别根据测评内容进行思想品德测评；然后将班级全体成员测评的平均分、班主任测评得分分别按照 60%、40%的权重相加后，计算每位学生的班级测评得分及班内排序；最后根据班内排序，确定最终的班级测评分值。

（1）测评要求。班级学生互评时，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2）确定排序。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60%+班主任打分*40%=学生班级测评得分。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多 2 名学生并列（有超过 2 名学生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计算班级测评分值。班级排序前 1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100 分，排序 10%-2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98 分，以此类推，排序 90%-10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82 分。

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总计	班级排序		班级 测评 分值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X/XX	%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附件 2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计算机外语能力。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一）学习成绩（100分）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um(\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学分})}{\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说明：1.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2.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3.学校不鼓励缓考，确定需要缓考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计算；4.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5.学年平均学分绩以教务处实际提供的为准。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计分办法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执行（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总分按满分100分折算。各院系可在上述基础上制定有助于引导学生

提升创新实践能力的补充细则。

(三) 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 (2 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院系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	全国外语水平考 (WSK)	合格	2
		雅思	≥6.5	2
		托福	≥95	2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备注：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 2 分，总加分上限也是 2 分。CET 六级 425 分以上为通过，603.5 分以上为优秀。

附件 3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日常体育锻炼及体育赛事情况。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times 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体育赛事分值（20分）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

（二）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

主要以校、院系组织的日常体育锻炼为依据，各院系自定加分细则。

（三）体育赛事分值（20分）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2分。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18分。附表为加分的指导性意见，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加分细则。

级别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1~2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附件 4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 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 分）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文化艺术活动，接受的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各院系自定加分细则。

（二）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分别为 60 分、20 分）

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各院系可根据赛事级别以及院系实际情况自定加分细则，原则上文化艺术比赛加分不超过 60 分（建议国家级 50~60 分、省部级 40~50 分、地市级 30~40 分、校级 20~30 分、院系级 0~2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加分不超过 20 分。

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新闻除外）。

附件 5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包括四方面评价指标，即公益劳动、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一）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依据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宿舍卫生打扫等劳动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各院系自定加分细则。

（二）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的成员、院系各班级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负责考核的部门或院系视被考核学生的社会工作任职情况及社会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加分细则由负责考核的部门或院系制定。考核后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加分：考核排名前 10%（含）者可加 91~100 分，排名 11%-20%（含）者可加 81~90 分，

依此类推，排名 91%-100%（含）者可加 1~10 分。学生如果在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负责考核部门将学生组织或社团全体成员的考核记分整理后，交由相应院系负责汇总学生社会工作加分。各院系在计算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时，原则上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的最终得分加权计算：

校级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加分*1.0

院系级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加分*0.9

班级学生社会工作加分*0.8

（三）社会实践分值（100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四）志愿服务分值（100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 2 小时为计时单位，一学年 40 小时为加分上限	5 分/2 小时

以上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的指导性意见，具体各院系根据学生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自定加分细则。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各院系成立评审小组，成员由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处负责奖学金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院系负责具体评定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北电力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各种社会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及各项文体活动。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参加当年度奖学金评选：

- （一）经批准休学、退学的；
- （二）考评当年度受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必修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的；
- （四）本人所在宿舍学年卫生平均成绩不及格或不达标的；
- （五）评奖年度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根据国家学校的相关评审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是最高级别的校内奖学金，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第九条 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包括：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人，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

学生总人数的 5% 以内，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1600 元/人，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以内，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5%。

3.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 元/人，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以内，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5%。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奖、学习成绩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体育活动优秀奖、文艺活动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以上各项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分别以综合素质测评的思想品德素质分值、学习成绩分值、创新实践能力分值、体质健康素质分值、文化艺术素养分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为依据。获得单项荣誉的学生，颁发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各类单项荣誉评选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以内，要求相应测评分值排名前 30% 且未获得三好学生荣誉。

第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依据设立时协议规定的等级、金额、名额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章 奖学金申报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申报的基本原则

(一)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并可申请一项社会奖学金，但不可再获得其它校内奖学金；

(二) 获国家奖学金但没有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

一项社会奖学金，可以获得校内奖学金荣誉，但不能获得校内奖学金；

（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一项社会奖学金，并可以同时获得校内奖学金；

（四）获得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一项社会奖学金，但不可兼得单项奖学金；

（五）未获得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一项社会奖学金，并可同时获得多项单项奖荣誉；

（六）每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获得一项社会奖学金。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申请、评定工作 9 月开始。

第十四条 在本年级本专业学年度综合测评和单项测评的基础上，学生本人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申报奖学金类别和等级。班级按评比条件向院系上报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各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获奖学生初评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初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向学生处上报正式推荐名单及书面材料，上报材料须有主管学生工作的院系负责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学生处负责审核并汇总学校本科生奖学金推荐名单，并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议。

第十六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奖学金的发放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班级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办法由所在院系制订，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按照相应比例获奖学生人数如出现小数的，以各院系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

第十九条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交纳学杂费等与学习相关的方面。

第二十条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奖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学生本人填写的《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奖学金审批表》，由各院系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0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2019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度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评优表彰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评优表彰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评优表彰体系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评优项目:

1.个人荣誉

- (1) 综合荣誉称号: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三好学生、院系级三好学生;
- (2) 单项荣誉称号: 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奖、学习成绩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体育活动优秀奖、文艺活动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
- (3)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系级优秀学生干部;
- (4) 优秀共产党员;
- (5) 优秀毕业生;
- (6) 团员标兵;

- (7) 优秀团员;
- (8) 优秀团干部;
- (9)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 (10)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11)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12) 其他。

2.集体荣誉

- (1) 示范性班集体 (含十佳示范性班集体、示范性优秀班集体、示范性班集体)、先进班集体;
- (2) 示范性宿舍 (含十佳示范性宿舍、示范性优秀宿舍、示范性宿舍)、星级宿舍、精神文明特色宿舍;
- (3) 特色示范党支部、红色“1+1”获奖支部;
- (4) 先进团支部;
- (5)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6)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 (7) 其他。

3.日常表彰

(1) 通报表扬

对于在思想、学习、体育、文化、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为集体赢得荣誉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者,酌情给予院系级或校级通报表扬;

(2) 嘉奖

对于在思想、学习、体育、文化、劳动等方面表现十分突出,

获得省部级荣誉或奖励，或参与重大活动发挥重要作用，或示范引领效果显著者，予以嘉奖；

（3）立功

对于在思想、学习、体育、文化、劳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者，或有其他重大功劳或杰出贡献者，予以立功表彰。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评优表彰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各院系配合实施。各院系成立评审小组，成员由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各类评优表彰项目的具体评选按照相应评选办法、实施细则或评选通知要求执行。

第六条 院系级通报表扬由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并在本院系内公布；校级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由院系提名后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由学校批准。

第四章 评优表彰办法

第七条 学校每年发布评优表彰文件，明确评优表彰对象、等级等内容。

第八条 学校每年召开评优表彰大会，并对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做好宣传报道，同时由学校推荐参加北京市、河北省或全国更高级别荣誉的评比活动。

第九条 所有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均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应加分（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依据评选的项目除外），相关材料装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评优表彰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学校或院系本学年内的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发布评优表彰决定前，实施评优表彰的部门应将拟评优或表彰的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相关部门做出相应评优表彰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三好学生评定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弘扬华电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学生申报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及各项文体活动。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参加当年度评选：

- （一）经批准休学、退学的；
- （二）考评当年度受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必修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的；
- （四）评优年度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分为：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三好学生、院系级三好学生三个等级，分别授予相应的称号。

（一）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参评“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评优参评人数的 1%。

（1）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5%；

（2）在思想品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体质健康素质、文化艺术素养、劳动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二）校级三好学生

（1）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30%；

（2）业务能力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30%；

（3）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15%。

（三）院系级三好学生

（1）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50%；

（2）业务能力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50%；

（3）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25%。

第五条 三好学生评审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院系及部门配合实施。各院系成立评审小组，成员由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定的基本程序：

（一）在本年级本专业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学生个人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申报三好学生类别和等级，由班级按评比条件向各院系上报班级推荐名单。

（二）各院系评审小组审核初评名单。

(三) 各院系公示初评名单，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初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向学生处上报正式推荐名单、《华北电力大学三好学生申报表》等书面材料，校级三好学生标兵须有详细的事迹材料。上报材料须有主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五)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批准，之后由学校按规定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 获评学生所填写的《华北电力大学三好学生申报表》由各院系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2019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